

KAOSHI ZHOUKAN

2017年 第83期

NO 83

ISSN 1673-8918 CN22-1381/G4

考试周刊

中国知网 (CNKI) 全文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 (光盘版) 全文收录期刊

万方数据资源系统全文收录期刊

龙源期刊网全文收录期刊

维普资讯全文收录期刊

吉林省精品期刊

吉林省一级期刊



ISSN 1673-8918



83>



9 771673 891172

考试周刊

KAO SHI ZHOU KAN

主管：吉林省興林报刊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吉林省興林报刊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出版：考试周刊杂志社

社长：魏战文
总编辑：万冰
策划编辑：刘玉洁 罗秀琴 邹书生
赵玉玲 顾念 宁微微
黄文涛 叶一凡 尚微微
杨盼 乔琳 崔红丽
刘云利 董鸿婕 王欢
周军

社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出版大厦裙楼201

总编办电话：0431-85651910

编辑部电话：0431-85600386

邮编：130021

投稿邮箱：kszsntg@163.com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

发行：吉林省报刊发行局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发行部电话：0431-86638880

印刷：南京紫竹印刷厂
2017年第83期

出版日期：2017年10月

逢每周二、五出版

国际刊号：ISSN 1673-8918

国内刊号：CN22-1381/G4

邮发代号：12-53

定价：24.00元

声明：凡来稿在本刊发表，即被视作同意本刊官网、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等电子期刊全文收录和传播。

教育教学研究

地方传统文化在本地高职院校德育教育中的应用 … 张秀(1)
——以扬州传统文化为例

基于慕课的物联网技术课程混合教学模式研究 …… 郭婧 亓晋 周梅(4)

“Case+Seminar”教学法在法学本科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 康雷闪 刘玉林(6)

“翻转课堂”在医学信息类课程教育中的运用研究 …… 王竞 吴响 胡俊峰 王换换(8)

浅析思政辅导员在民办高校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中的推动作用 …… 王奇琦(10)

浅谈目前初中班级文化建设的情况与解决方案 …… 王沁(11)

通过团学活动来促进民办本科院校学生人文素质水平的提高 …… 王莺(13)

以信息化管理推进高校专业部门建设的几点思考 … 薛德祥(14)

中职学校 AutoCAD 的课堂教学的创新 …… 张子瑜(15)

关注学生的个性差异 巧用作业批语 …… 安晓(17)

撬动初中生课外阅读的支点 …… 蔡国贤(18)

——教师主导亲子阅读模式的探索

浅谈如何提高汽修专业实训课的教学效果 …… 蔡文宇(19)

实施分层教学 践行教育的均衡发展 …… 单志政(20)

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优化设置研究 …… 方婧(21)

——基于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个案研究

《机械控制基础》课程教学研究 …… 高加才(22)

虚拟现实技术在建筑设计教学领域的应用分析 …… 黄思程(23)

浅析井冈山精神内涵及当下育人启示 …… 寇心平(24)

军校人文课程教学与学员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 李晶(25)

“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美育与科学教育有效融合的新途径初探 …… 刘丽静(26)

浅谈地方高等师范院校工科教师教学质量的提高举措 …… 卢林菊(27)

任务驱动教学模式在通用技术课程中的应用 …… 敏怡农(28)

在老年学校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探索 …… 沈庆林(29)

积极心理学视角下大学生创业心理素质培养模式研究 …… 宋蓓(30)

注重反思教学促进有效学习 …… 孙娜(31)

地方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研究初探 …… 唐波(32)

浅谈翻转课堂在妇产科教学中的应用 …… 唐海芽(33)

浅析高校大学生党团共建运行机制的建设 …… 王轲(34)

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研究 …… 王琳琳(35)

做一个会“偷懒”的班主任 …… 吴迪(36)

——把每个学生都培养成独当一面的干部

技工学校实践教学体系价值和内涵研究 …… 吴国强(37)

对汉语言文学的应用性教学的分析 …… 徐巧(38)

社会组织参与教育第三方评价的可行性分析 …… 徐婉玲(39)

“互联网+”背景下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探讨 …… 杨洁(40)

高校教育管理新体制研究 …… 杨小涛(41)

“Case+Seminar”教学法在法学本科教学中的应用研究^①

康雷闪 刘玉林

摘要:案例教学法与“习明纳”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逐渐融合,进而形成了“Case+Seminar”教学法。“Case+Seminar”教学法在学习模式上,变被动为主动,凸显学生的主体地位;在培养效果上,转变学生的“应试”心态,提升“应用”技能;在教学团队上,有利于引进实务专家,打造“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Case+Seminar”教学法符合哲学的认识论规律,能够综合提升学生的理论水准与实践能力;同时可以实现课堂翻转,彰显学生的主体地位与主体人格。

关键词:案例教学法;Seminar教学法;法学教育

一、Case与Seminar教学法

所谓Case(案例)教学法,是指运用典型的案例,在学习过程中融入真实生活,使学习者可以像从业人员那样进行思考和行动的一种教学方法。1829年英国学者贝雷斯在法学教学中首次尝试运用案例教学法,1870年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朗德尔教授在法学教学中大力推广该方法,他秉承了独立思考和质疑批判的苏格拉底教学法精神,引导学生深入分析和推理判断案例中反映的法律问题,培养学生独立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素养。案例教学法逐渐演变成“哈佛模式”,成为该大学久负盛名的一个重要原因。同时,哈佛大学商学院的克里斯坦森教授也认为,案例采取叙述式的表现方式,鼓励学生能够参与其中,并可以为许多替代方案的构建和认识复杂模糊的现实世界提供资料——过程的和实证的材料——这是分析特殊情景所必需的。当今,英美法系国家已经将案例教学法作为最主要的教学方法。

Seminar,音译为“习明纳”,在18世纪著名的教育家弗兰克创建的师范学校中,最早产生此种教学法,其基本含义是小组讨论、研讨。1737年,在德国著名的哥廷根大学,格斯纳学者创办哲学学习明纳,从而在大学中引入了“习明纳”。在“习明纳”课程中,学生和教师可以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畅所欲言的进行讨论,从而在讨论和争辩中发现真理。因为这一制度存在诸多优势,而且政府也大力资助,其影响力日趋强大,在19世纪,其逐渐发展成为德国大学主要的一种教学方法。在法学高等教育中采用该教学法,让学生参与讨论和作报告,可以使独立科研能力得以增强,口头和笔头表述能力有所提高。美国教育界逐渐引入德国的“习明纳”教学法。1892年,针对“习明纳”教学法在美国大学中发挥的作用,哥伦比亚大学一位法学家曾经这样评论道:“‘习明纳’是轮中之轴,是实际生活的中心,是大学创造力的主要源泉。恰当地运用这种教学方法,大学的宗旨才能实现。假如缺少这种教学方法,大学必然是不完整的。”近代德国大学的“习明纳”教学法,不仅对美国高等教育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对法国、英国、希腊、丹麦、日本等国家也影响深远。

现如今,案例教学法与“习明纳”教学法逐渐融合,进而形成了“Case+Seminar”教学法(案例式“习明纳”教学法),案例式“习明纳”课程呈现出逐渐增多的趋势,其不但可以使使学生有机会接触到本专业的最新信息和前沿发展动态,而且可以培养学生浓厚的学习兴趣。总而言之,在我国法学高等教育中引入该教学法,意义深远。

二、“Case+Seminar”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应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教学方法:突破传统,实现教学方法的交叉与融合

在传统的法学教学中,往往采用单一的教学方法;然而,每种教学方法都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就案例教学法来讲,虽然可改善传统讲授式教模式下理论和实践分离的难题,但在某种程度上难以完成知识的系统化过程。而“习明纳”教学法与案例教学法的融合是运用案例引导学生系统探讨和研究所学专业学科中有价值的问题,恰好可有效的弥补案例教学法的不足,同时还可以给学生一个开放的学习空间。

(二)学习模式:变被动为主动,凸显学生的主体地位

在“Case+Seminar”的教学模式下,学生要完成“Case+Seminar”规定的任务,必须化被动为主动,主动去读书、思考和研究问题,认真准备课堂的参与和展示。为了能在课堂上更好地展示自己,学生大量的工作要在课外完成;同时,在课堂上,学生成为课堂的主角,展示观点、交流观点、互相提问与回答,这一过程使学生自然而然地主动接受了知识。

(三)培养效果:转变“应试”心态,提升“应用”技能

在传统的培养模式下,我国高校法学教学培养出来的学生,考前突击背书应付期末考试的能力很强,但这对于学生适应社会并无实益。“Case+Seminar”教学则可全方位提升学生的听、说、读、写这四项法学基本素养,为今后进行法学实践打好基础。

(四)教学团队:引进实务专家,打造“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

在本课题实施时,拟聘请校外的律师、法官、检察官等实务人员参与到课堂的“Case+Seminar”中来,从实务的角度为学生答疑解惑,从而实现了专职教师的理论素养与兼职教师的实务技能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教学效果。

三、“Case+Seminar”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的模式构建

(一)“Case+Seminar”教学法的“三阶段”运行模式

“Case+Seminar”课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初级、中级和高级,与之相对应,我国法学本科教育阶段应当设立三类“Case+Seminar”课程。第一,在大学一年级的時候,开设初级“Case+Seminar”课程,课程侧重于讨论和研究案情及相关法律关系,并着重学习学科的重要文献,研究文献作者的思想和方法。第二,在大学二年级和三年级的时候,开设的“Case+Seminar”课程应以研究问题为主。首先,教师需要根据课程内容指定案例;其次,学生根据自主选择的专题进行资料的搜集,并且准备发言提纲。第三,在大学四年级的时候,“Case+Seminar”课程应以研究最新社会问题和前沿理论问题为中心。该课程的设立旨在促进学生把握前沿问题,了解当前最新消息,为下一步深造奠定基础。

具体内容可用表格归纳如下:

^① 基金项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年教师教学改革项目:案例式“习明纳”教学法在本科中的探索与实践(编号 QN201625);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以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探究与实践”(编号 2015M014);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常规教学改革项目:专家协同教学法在我校法学专业问题导向式教学(PBL)中的探索与实践(项目编号:JY-A201620)。